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WSS-G-F-250024

甲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五马路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鄂尔多斯市精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天骄南路与乌审西街交汇处维利西帝景峰汇2号楼鄂尔多斯银行银商支行3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嘎鲁图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ESZCWSS-G-F-250024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 (如有) 内容如下:

(1) 本项目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按 13 万吨/年计算, 对乌审旗嘎鲁图镇产生的建筑垃圾 (不含煤化工、油气田等企业产生的建筑垃圾) 综合处理, 提供分拣、破碎及无害化处置等服务, 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无害化率达到 100%。在实际运营中, 若年度处理量超出 13 万吨, 甲方仍将维持既定的年度服务费用标准, 确保服务的稳定性与性价比。

(2) 工艺技术与产能指标。承接主体应制定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 配备完整的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 包含破碎、分拣、筛选、再利用等核心设备, 所有设备性能先进且符合环保标准, 采用"预处理-筛分-分质资源化利用"全流程工艺, 根据物料特性

实施差异化处理（如破碎、分拣等）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实现年平均日产能 350 吨，最大日处理量达 500 吨。

（3）处置场所建设标准。需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规范化处置场所，包含封闭式生产车间、分类废渣处置场及配套环保设施，总占地面积满足项目运营需求。项目用地需取得林业、草原、规划、土地等部门审批文件，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所有用地手续齐全有效。处置场所与中心城区的直线运输距离需保持在 8-10 公里范围内，确保运输成本可控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4）项目管理规范。要明确组织机构配置，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及能力的人员，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调度人员、保洁人员等的权责义务，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操作人员 100%持证上岗，制定可执行可考量的人员绩效考核制度。按规定分类收纳、堆放、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保持车辆冲洗、计量称重、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5）乙方在处置建筑垃圾过程中所生产的可利用资源和废渣处置事宜均由乙方全面负责承担。

（6）绩效考核约束机制。在服务期限内，每年要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为 80 分（含）以上的，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续签下一年合同；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为 60（含）分到 80 分（不含）的，购买主体要求承接主体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整改后符合条件的与承接主体续签下一年合同；承接主体在服务期内，未满足国家及地区相关规范要求的，或年度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购买主体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约定。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调试并投入试运行，确保首次服务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正式启动，具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设备厂房、建筑垃圾破碎间、成品料堆放车间、物资房和办公楼等辅助用房。如不能按期完成厂房建设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则需要调用临时处置设施开展建筑垃圾的处置，标准化厂房和处理设施的启用最晚不超过 6 月 23 日，因乙方不能如期按要求开展服务造成损失，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 服务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填写详细地址）

(四) 服务要求：有完整、齐全的处置设施，有先进的处理工艺，达到满足日处理 350 吨的要求，在高峰期日处理能达到 500 吨的负荷要求等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和甲方采购需求的服务。

(五) 环保要求：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环评批复。

(六) 设备要求：从前期到末端所需的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厂房、安装的设施设备要符合要求，并安装监控设备，处置垃圾期间要达到环保要求。

(七)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智 1514977055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八)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徐康祥 15049887488（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0559500.00 元（小写）壹仟零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每月根据实际服务进度、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和旗财政拨款情况，符合甲方考核标准后服务期前 11 个月每月予以支付月服务金额的 75 %，第 12 个月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二）付款条件：合同价款的支付将依据项目公司的实际垃圾处置质量及管理效果，根据考核得分及考核评定等级情况量化支付，月考核合格支付月服务费的 75%，原则上每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经考核清算后

的实际费用)。剩余 25%按照年度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支付(见表 1-1)。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分值 X	$X \geq 90$	$80 \leq X < 90$	$70 \leq X < 80$	$60 \leq X < 70$	$X < 60$
支付比例	100%	90%	70%	50%	0

如出现项目因故提前终止、合同被解除终止等情况,将按相关支付规定及实际服务周期,据实结算相关服务费用。

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完成相应的服务或工程后并符合甲方的考核要求才按上述及本合同的其它约定付款,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 15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及甲方所需资料,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 乙方明确知悉本项目所涉款项的支付均来自于乌审旗财政局拨款支付,故以上第(一)、(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如乌审旗财政局未能将款项拨付至甲方帐户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精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恒支行

银行账号: 86770430142100434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要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技术要求、质量进行乌审旗嘎鲁图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事项,如乙方未按技术和工艺要求进行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惩罚性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考核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或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应以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以本合同标的额的 1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七)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共同约定以下地址及电话为本合同履行过程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五马路 联系电话：

乙方：鄂尔多斯市精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天骄南路与乌审西街交汇处维利西帝景峰汇2号楼鄂尔多斯银行银商支行3楼 联系电话：15149770555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安全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是乌审旗嘎鲁图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实际管理人，乙方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根据服务需要厂区安全标识规范明确、消防设施设备齐全等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做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活动。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在乌审旗嘎鲁图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意外伤亡等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注意安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未能及时解决或承担责任导致甲方被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以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给付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款项。

2.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为作业人员购买符合要求的商业保险、配备安全防护装备。不定时的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制。

（二）运营责任

乙方负责建筑垃圾的分选、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处理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规，禁止非法倾倒；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信息，及时上报至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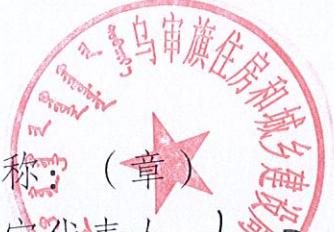
（三）环保责任

乙方要规范处理建筑垃圾，配置环境监测、噪声监测、水质污染监测等措施；具备有效的防尘措施，例如安装管网、及时洒水、及时清运处理等措施，避免大气污染，对主要环保数据进行

实时公示。承担运营中造成的空气、土壤、地下水等污染责任。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徐康平

杨智

2025年5月13日

